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24201801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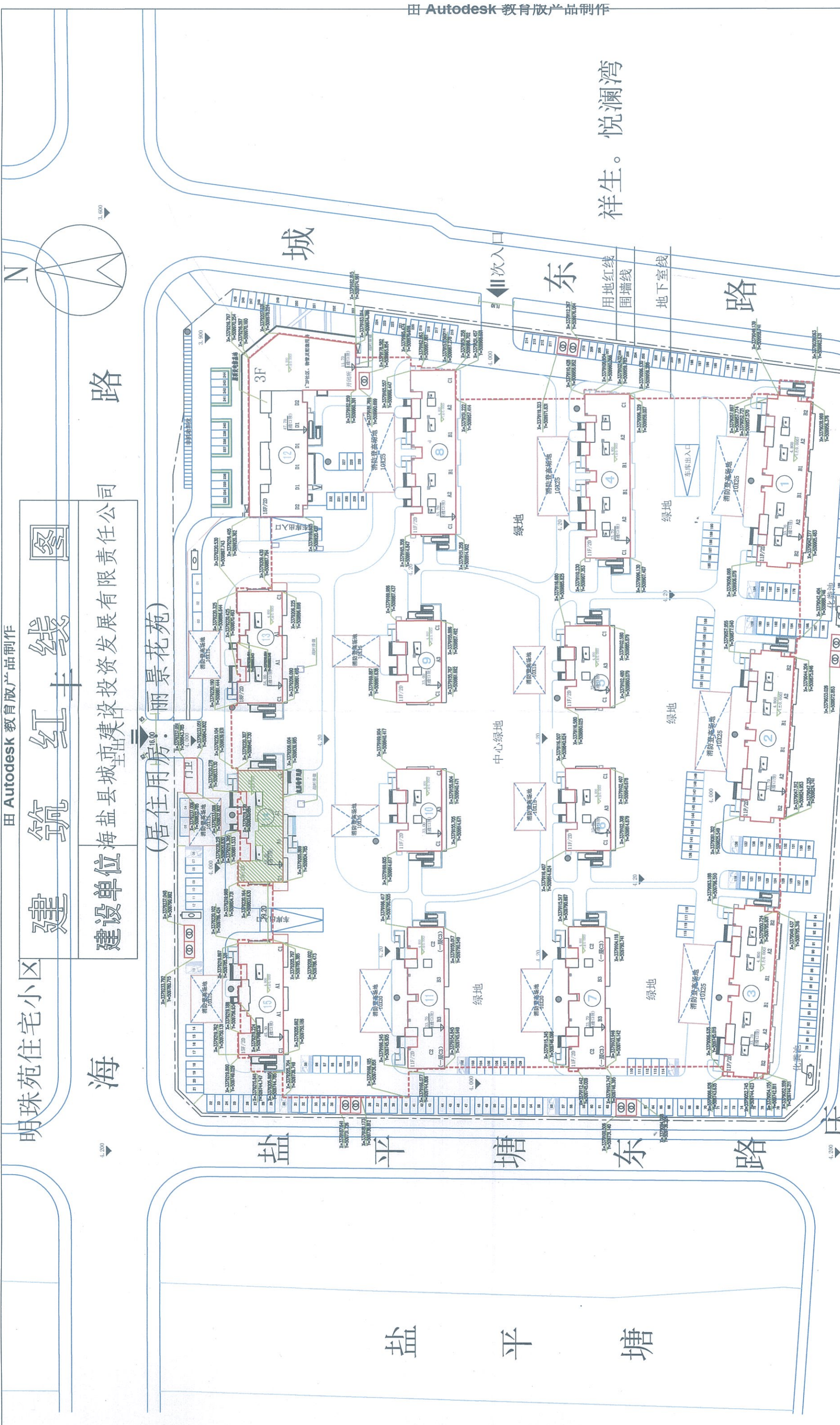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居住用房: 丽景花苑安置房小区
建设位置	武原街道海丰路南侧, 城东路西侧
建设规模	壹拾肆万零肆拾玖点贰平方米(140049.2 m <sup>2</sup> 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其中: 住宅: 89048.24 m <sup>2</sup> , 物业用房: 671.61 m <sup>2</sup> , 公建配套: 170.99 m <sup>2</sup> , 社区用房: 1513.77 m <sup>2</sup> , 配套用房: 2292.51 m <sup>2</sup> , 门卫: 48.31 m <sup>2</sup> , 地下室: 38573.96 m <sup>2</sup> , 地下人防: 7729.81 m <sup>2</sup> . 1、项目代码: 2018-330424-47-01-000746-000; 2、规划条件: 盐城规条武字(2018)008号; 3、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17078号施工图; 4、建筑红线图。 注: 该项目已足额配建人防工程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14576





提供单位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高程系 85高程基准

比例 1:2000

时间 2018年1月

建字第330424201801028号

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明珠苑住宅小区

建筑红线

建设单位海盐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丽景花苑 (居住用房)

注：1、严格按照图示坐标进行放样，此坐标地上建筑为建筑物底层外墙轴线交点坐标、地下建筑为建筑物外墙外包线交点坐标。

2、严格按照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2017078号施工图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3、工程项目施工至±0.00时须经我局复核。

4、工程竣工后需报我局进行竣工规划核实。

5、住宅项目对层数备注说明。

经办人：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